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-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路政署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中，按議定計劃展開的工程合約是其中一項目標；請當局告知：

1. 2011 年及 2012 年按議定計劃展開的工程分別是 100% 及 87.5%，請問跌幅原因為何；及
2. 2013 年的指標為 90%，比 2011 年 100% 的指標為低，當局會否考慮調高目標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盧偉國議員

答覆：

(a) 我們於 2011 年根據議定的計劃展開所有工程合約，實際表現達到 100%（指標為 90%）。2012 年，我們根據議定的計劃展開八份工程合約中的七份，並調整一份工程合約的推展時間表。因此，2012 年的實際表現為 87.5%。

(b) 我們採納的指標為 90%。與此同時，我們致力根據議定的計劃展開所有工程合約。事實上，2013 年及 2011 年的指標相同（即 90%）。

姓名： 劉家強

職銜： 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 3.4.2013